

宗教改革之旅

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捷克15天

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編目	827DFSAC15CI
團號	574
出發日期	2016年8月27日



耶路撒冷旅行社
Jerusalem Travel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網址 : <http://www.jrstours.com.tw>
E-Mail : service@jrstours.com.tw

宗教改革之旅

- 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捷克十五天 -



0827DFSAC15CI



行程設計

1. 以約翰胡司開始到馬丁路德與加爾文等，重要之宗教改革家的生平故事與牧養經歷做為代表，將宗教改革的啟蒙、發揚與傳承這段歷經百年的歷史進程去蕪存菁，挑選精彩、別緻與極具意義的城鎮做為參觀重點，通通濃縮成在設計行程上的中心思考。
2. 耶路撒冷旅行社的【教會歷史-宗教改革系列】旅遊在台灣旅遊市場上具有其獨特性，我們跳脫一般歐洲的同質性，執著專研於為您呈現獨樹一幟的歐洲。另外一方面歐洲歷史與教會歷史相互交織在一起，我們所要呈現給您的不只是一般的歐洲旅遊，而是深耕於教會歷史與神學發展的歐洲。我們將走進宗教改革時期許多的重要歷史地點，除了獨特又充滿神恩典的歷史故事，這些城鎮也少了濃郁的觀光客氣息和商業氛圍，讓您更貼近當地真實模樣。捕捉最寫實的風土民情。
3. 將阿爾卑斯山山脈精華景點一網打盡，添加些許我們所隱藏在這些安排背後宣揚上帝的創造何等奇妙，峻峭的巖岩、涓涓細流，上主所賞賜的是我們心思無法想像的偉大，擁有大自然的美麗，但是上主最寶貴的是賦予給人類的知識與理性。

行程特色

1. 獨家安排施拜爾，此處除了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現今世界上存留最大的羅馬式教堂外，這裡更是「抗議宗」此稱呼的起源地。
2. 獨家安排沃木斯，這裡乃馬丁路德為了真理以及上帝國奮鬥的見證之地「這是我的立場，我只能這樣做。上帝助我。阿們」
3. 康斯坦斯：宗教改革之先驅者，影響後來數以百計的宗教改革家，此處是約翰胡司被綁上木樁處以火刑，死於第十六次宗教會議的地方。
4. 布拉格：在行程的設計上，我們連結了宗教改革時期的中心思想與理念，尋找出許多非常精彩卻鮮少人知的私房景點，包括了約翰胡司曾經宣揚真理與訊息的伯利恆教堂...等，都是不可錯過的獨家景點。
5. 接著進入以馬丁路德事工為主的路線—他釘上九十五條論綱的威登堡，以及他接受神學教育並被按立為神甫的艾弗特。
6. 馬丁路德的出生地以及安息處的埃斯勒本，和被通緝期間避難與翻譯聖經之地的艾森納。
7. 安排前往以舉行著名「馬爾堡會議」，致使各個神學論述無法得到一致共識，影響日後各教派林立的馬爾堡。
8. 安排以加爾文事工為主的路線，他分別在巴塞爾發表了基督教要義，以及在日內瓦創辦學院，牧養整個城市。
9. 精心安排位在歐洲著名度假勝地，康斯坦斯的波登湖區著名湖畔餐廳享用晚餐，此餐廳是約翰胡司被宣判為異端的大公會議舉行處。

第一天 8/27 (六)

台北－法蘭克福

於華神鄰近的耕莘文教院搭專車，或自行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搭機直飛德國中部大城－法蘭克福。

早：X 午：X 晚：X

住：機上



第二天 8/28 (日)

法蘭克福－沃木斯－施拜爾－史特拉斯堡

清晨抵達法蘭克福。隨即前往沃木斯，首先參觀 1521 年馬丁路德對教廷與皇帝答辯的大教堂，沃木斯的答辯對歐洲封建制度的瓦解產生無與倫比的影響力。續往宗教改革紀念公園，在此您可一睹舉世聞名的宗教改革人士的雕像。接著前往施拜爾。這是宗教改革的聖地之一，也是今日有人稱基督教為『抗議宗教會』PROTESTANT CHURCH 的起源地。我們將參觀此一歷史小城的大教堂。隨後沿著萊茵河南下並橫越萊茵河進入法國前往中古世紀名城－史特拉斯堡，此地亦是加爾文在日內瓦第一次改革遭遇挫折曾短暫停留 3 年的地方。宗教改革時期的另一重要成員－馬丁布瑟爾在此工作長達 27 年（1523～1549）。午餐後首先參觀建於 12 世紀的主教座堂。接著前往可能是加爾文住了 3 年之久的聖多瑪教堂，此教堂同時也是被譽為「非洲之父」尊稱的史懷哲經常演奏管風琴之處。夜宿史特拉斯堡。

早：X

午：日耳曼傳統風味烤羊排料理

晚：傳統燒烤豬肩胛肉料理

住：Mercure Centrale 或同級

第三天 8/29 (一)

史特拉斯堡－巴塞爾－日內瓦

早上經由邊界進入瑞士前往於 1529 年歸依新教的巴塞爾。加爾文於 1536 年在此發表了著名的『基督教要義』拉丁文版。接著前往蕾夢湖西畔的日內瓦。抵達後首先前往加爾文於 1559 年所創辦的日內瓦學院，原址現已改為中學。再進入早期的市集廣場，至今依然存有的建築在在見證加爾文在日內瓦進行宗教改革的生涯。再往聖彼得大教堂，加爾文曾在此證道達 25 年之久，教堂左前方至今仍留有加爾文的座位。依鄰聖彼得教堂的約翰諾克斯紀念教堂更是長老教會的孕育之地。約翰諾克斯在此追隨加爾文學習，為英文版聖經 King James Version 奠下基石。接著前往日內瓦大學校園，參觀設立於 1917 年，長 90 公分的白牆，其間矗立著四位宗教改革先驅的雕像。在宗教改革紀念碑上以拉丁文刻著〈黑夜之後，必有黎明〉。此外，聯合國歐洲總部、國際紅十字會總部、日內瓦湖……若時間許可我們將一一踏足。夜宿日內瓦。

早：旅館自助餐

午：自理

晚：中式六菜一湯

住：Movenpick 或同級



第四天 8/30 (二)

日內瓦－伯恩－蘇黎世－康斯坦斯

早上前往瑞士首府－伯恩。伯恩於 1528 年歸依新教，為瑞士保存最完整的中古城鎮，也是瑞士唯一被列入世界文化遺蹟保存組織的城市。舊城區以綿延六公里的拱廊建築聞名。在市集大道上每數百公尺即矗立著各式造型的雕像最具特色。數百年歷史的天文鐘以及街道兩旁滿天飄揚的旗海更是襯托出伯恩的絕代風華。遊覽伯恩的重頭戲更是在玫瑰花園俯視伯恩舊城於中世紀保存至今的建築景觀達到高潮。續往蘇黎世，蘇黎世是慈運理展開宗教改革的據點，後來教改運動擴散到全瑞士。我們將參觀慈運理牧養的蘇黎世大教堂，慈運理在此宣講一連串批判針對性極強的講道，吸引很多瑞士其它地方的追隨者，但也使羅馬天主教非常憤怒，最後導致天主教徒突襲蘇黎世，而慈運理在這衝突中死亡，享年 47 歲。接著前往位於德瑞邊界的美麗城市－康斯坦斯。1415 年在此召開的大公會議議決處死波希米亞的宗教改革家－胡司，我們將前往當年胡司被處以火刑之處。夜宿康斯坦斯。

早：旅館自助餐

午：瑞士起士焗烤料理

晚：波登湖區鱒魚料理

住：47 Grad 或同級



第五天 8/31 (三)

康斯坦斯－新天鵝堡－維斯－奧培拉瑪諾－迦米希

早上前往巴伐利亞國王路易二世為實現其心目中典雅的中世紀而建的城堡－新天鵝堡。從城堡後方的瑪莉安橋觀望，城堡更顯得夢幻動人。續往位於維斯的著名朝聖教堂，教堂內部呈現華麗的洛可可風格，而天花板的圓頂壁畫更是令人讚歎。最

後前往德國最美小鎮之一同時也是自 1634 年以來，每十年演出一次耶穌受難劇而聞名於世的奧培拉瑪誥。除了演出耶穌受難劇之外，奧培拉瑪誥更教人流連忘返的是分散在小鎮各處，以童話故事為主題筆墨無法形容之美的民宅濕壁畫。夜宿阿爾卑斯山下的渡假勝地—迦米希。

早：旅館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旅館主廚當季鮮味料理

住：Grand Sonnenbichl 或同級



第六天 9/1 (四)

迦米希—國王湖—貝希特斯加登

早上車輛沿阿爾卑斯山向東行，我們將進入阿爾卑斯山麓最美麗的貝希特斯加登國家公園。貝希特斯加登國家公園最迷人之處就屬國王湖，自 19 世紀初國王湖即成為王室最喜愛的渡假之處。早上搭船進入湖心，沿途曲折幽深，只見瀑布不時由山灑下，而兩岸陡壁插天頗有峽灣氣勢，是為人間佳境。而位於湖心的聖巴托羅瑪修道院倒影於如翡翠的湖水，其景色更是如詩似畫。夜宿阿爾卑斯山下的渡假勝地—貝希特斯加登。

早：旅館自助餐

午：煙燻鮭魚料理

晚：阿爾卑斯風味料理

住：Kempinski Berchtesgaden 或同級



第七天 9/2 (五)

貝希特斯加登—哈萊茵鹽礦—薩爾茲堡

告別阿爾卑斯山麓之後，進入奧地利前往著名的哈萊茵鹽礦。在此換上礦區準備的白色服裝，以特製的小電車及滑木梯進入山中約 500 公尺深的礦區，只見礦區內坑道叉路交錯，而坑道內鹽岩結晶所呈現的不同色澤經由燈光的投射更令人驚豔。經由專業嚮導的講解我們對昔時鹽礦的開採及效應有更深入的了解。接著前往曾是哈布斯家族所締造帝國最重要城堡之一的薩爾茲堡。您可悠然的漫步於薩爾茲堡舊城，道路兩旁的商店以特有的店家招牌將舊城點綴出迷人的景觀。夜宿薩爾茲堡。

早：旅館自助餐

午：阿爾卑斯特色料理

晚：真善美音樂秀晚餐

住：Sheraton 或同級

第八天 9/3 (六)

薩爾茲堡—庫倫洛夫—布拉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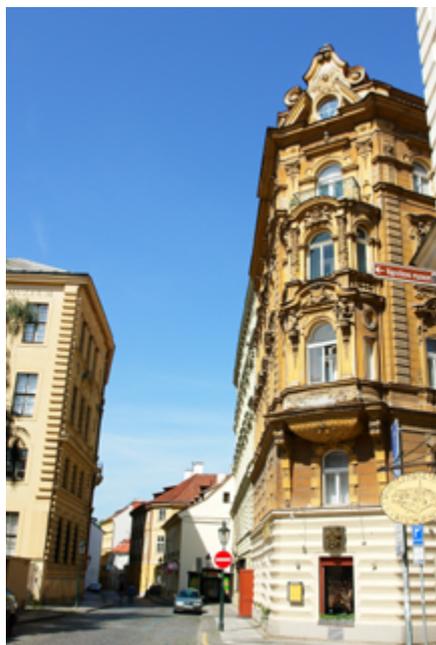
早上驅車進入昔日稱為波希米亞的捷克，前往捷克的中世紀名城—庫倫洛夫。庫倫洛夫有歐洲最美的小城之美譽，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世界文化遺產，城中的白牆、紅瓦、石板路在在散發出其獨特的魅力。揮別庫倫洛夫前往捷克首府—布拉格。夜宿布拉格。

早：旅館自助餐

午：波西米亞傳統鮮魚料理

晚：傳統燉牛肉風味料理

住：Hilton Prague Old Town 或同級



第九天 9/4 (日)

布拉格

全日展開布拉格市區觀光。早餐後前往建於 9 世紀的布拉格古城堡，1918 年成為捷克斯洛伐克的總統府。我們將參觀始建於 14 世紀而完成於 20 世紀昔日王室加冕的聖維托教堂 (St Vitus Cathedral)、建於 11 世紀的皇宮。而以冶金術聞名的黃金小巷即緊鄰於皇宮，著名作家卡夫卡 (Franz Kafka) 的故居亦座落於此。接著前往歐洲最古老的石橋—查理大橋，橋上放置著以宗教題材所雕塑的石像，在此更是觀賞拍攝布拉格皇宮的絕佳之處。經由進入舊城區。城區呈現出舉凡文藝復興、古典主義、巴洛克…等各種不同風格的建築，令人仿佛置身於建築博物館。我們將參觀建於 14 世紀晚期而胡司在 1402 ~ 1413 年講道的伯利恒教堂；位於舊城廣場在 1915 年所立的胡司紀念碑。夜宿布拉格。

早：旅館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傳統烤鴨風味料理

住：Hilton Prague Old Town 或同級



第十天 9/5 (一)

布拉格—德勒斯登—萊比錫

早上前往以藝術聞名，素有『易北河畔的佛羅倫斯』之稱現為德國薩克森邦的首府的德勒斯登。漫步於仿凡爾賽的橘園設計而成屬巴洛克式建築的茨溫格爾宮；同樣座落於寬廣的廣場上，以設計者塞姆佩爾為名的塞姆佩爾歌劇院，華格納曾在此擔任指揮；磁磚大壁畫密砌在昔日皇宮的城牆氣勢磅礴，處處綻

放往日風采。午餐後前往吸引世界著名的大文豪、哲學家與音樂家等文人匯集，前東德的大城—萊比錫。歌德、尼采、巴哈、舒曼、李斯特、華格納等，都在此留下遺韻。圍繞於市集廣場的舊市政廳、聖多馬教堂（Thomas kirche）都是不可錯過的景點。而促成東、西德統一，以『蠟燭政變』聞名於世，導致柏林圍牆土崩瓦解的所在地—聖尼可拉教堂（Nikolai kirche），更是到萊比錫絕不可錯過的聖地。夜宿萊比錫。

早：旅館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百年老店香烤德國豬腳料理

住：Westin 或 Radisson Blu 或同級



第十一天 9/6 (二) 萊比錫—威登堡—柏林

早上前往威登堡，參觀令威登堡名垂千古的城堡教堂。路德於 1517 年在教堂大門貼上討論赦罪問題的 95 條論綱，此 95 條論綱被視為新時代歷史的起點。1520 年，路德在此城東的路德橡樹前焚燒教皇諭令，自此徹底與教皇決裂。再參觀路德故居、路德時期的威登堡大學。接著前往柏林，柏林是世界級的藝術之都。雖經歷柏林圍牆倒塌、德國統一，但當年遺留下來的東西德文化，仍在此強烈展現著歷史的風雲遺跡，舉凡在建築、繪畫、都市景觀與街道規劃都不輸給巴黎。它在 1829 年即為普魯士德意志帝國的首都。我們首先將參觀別迦摩博物館，館內收藏涵蓋希臘羅馬及美索不達米亞等古文明的菁華。接著我們將依時間多寡依序前往威廉大帝紀念教堂、象徵東西德統一的布蘭登堡門、柏林大教堂、柏林圍牆、勝利女神紀念碑等。夜宿柏林。

早：旅館自助餐

午：路德時期懷舊料理

晚：中日式自助餐

住：Hotel Berlin 或同級



第十二天 9/7 (三) 柏林—埃斯勒本—艾弗特

早上前往路德出生地—埃斯勒本。參觀市政廳前的路德像及路德安息的房子，現以改為路德博物館，在這您可見到路德一生偉大事蹟。離開埃斯勒本，前往艾弗特。1501 年路德在艾弗特接受大學教育，並於 1505 年加入奧古斯丁修道院。我們首先參觀此一路德在此按立為神甫的修道院。續參觀始建於 742 年路德曾在此證道的大教堂，此建築物融合羅馬式長方形的會堂及哥德式內殿的建築風格。夜宿艾弗特。

早：旅館自助餐

午：路德時期懷舊料理

晚：中式六菜一湯

住：Arcadia Hotels am Dom 或同級



第十三天 9/8 (四) 艾弗特—艾森納—馬爾堡—法蘭克福

早上前往艾森納，參觀瓦特堡，路德曾在此隱居十個月，並著手翻譯新約聖經的德文譯本，至今仍可見到路德當時翻譯聖經的小房間。續往德國四大大學城之一的馬爾堡，格林兄弟曾就讀於此地的法學院。第一所新教的大學—菲立浦大學即在馬爾堡；而主後 1529 年，馬丁路德與慈運理亦在此舉行有名的〈馬爾堡會議〉。我們將搭乘電梯登上舊城區，具有文藝復興風格的舊市政廳、各式半木造建築以及位於山上的伯爵城堡—路德與慈運理在此舉行著名的馬爾堡會談。隨後前往法蘭克福。夜宿法蘭克福。

早：旅館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中式六菜一湯

住：Sheraton Congress 或同級



第十四天 9/9 (五) 法蘭克福—台北

今日滿懷愉悅的回憶搭機返回台北。

早：旅館自助餐

午：X

晚：X

住：機上

第十五天 9/10 (六) 台北

班機於早晨抵達桃園國際機場，結束此一深度難忘的宗教改革之旅。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團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二、日期	2016年8月27日(六)~9月10日(六)
三、行程	【宗教改革之旅】- 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捷克十五天
四、費用	<p>※ 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 3,700 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p> <p>※ 上課時間：1. 6月18日 2. 8月13日（行前說明會） 3. 8月20日。週六上午 9:00 ~ 12:00</p> <p>※ 行程團費：1. 報名時，請繳交團費訂金 20,000 元給旅行社，其餘尾款則於 8 月 13 日「行前說明會」前繳清。</p> <p>2. 現金價為新台幣 140,000 元整，刷卡價為 142,800 元整。</p> <p>3. 即日起，前 25 位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優惠現金價為新台幣 136,000 元整，刷卡價為 138,700 元整。</p>
五、費用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附加燃油費及航空公司兵險。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 行李：二十公斤以下行李壹件。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領隊小費。 交通：46 人座大型遊覽車，（人數 16 人以下為 25 人座遊覽車）。 餐膳：行程表所列。（每餐均不含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廿萬意外醫療）。根據財政部及保險公司規定，14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意外險最高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意外醫療可投保廿萬）。 接送：華神至桃園國際機場來回接送。
六、費用不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第五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 護照規費為 1,400 元。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
七、相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繳交訂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其餘費用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 患有慢性疾病須長期服藥者，請將英文的病名及藥品名稱在說明會時提供給領隊。
八、訂金繳交	<p>報名時請繳交【訂金】NT. 20,000 元，其餘費用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p> <p>◎ 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p> <p>帳 號：065 0900 1640</p> <p>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p> <p>★ ATM 轉帳者，請務必回電告知『帳號後 5 碼』，或傳真收據至本公司，確保您的權益。</p>
九、辦理證照所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護照者：以回程日算起，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申辦護照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需繳交：身份證正本、照片 2 張（半年內白底彩色、頭部規定尺寸：3.2 ~ 3.6 cm） <p>(1) 滿 39 歲（含）以上免附退伍令；役男請來電洽詢。(2)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影本。</p> <p>(3) 未滿二十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p>
十、參考航班	CI 中華航空

啟程	抵達	航 班	當地起飛時間	當地抵達時間	飛行時間
台 北	法蘭克福	CI 61	23:55	06:25+1	13.30
法蘭克福	台北	CI 62	11:20	06:10+1	11.50

旅遊課程 321 優惠 Go!Go!Go! 專案



面對旅遊課程的高團費，您常常裹足不前、猶豫不決嗎？

旅遊課程 321 優惠 Go!Go!Go! 專案，嘉惠舊雨新知，幫助您心動馬上採取行動！

辦法說明

實施專案	優惠	說明
3 乃指 三顧茅廬	NT \$3,000	為回饋旅遊課程的粉絲同學，凡多次報名旅遊課程者，每逢 3 的倍數，該次即可減免 NT \$3,000（例如：第 3、6、9 次報名，該次即可減免）。
2 乃指 兩人同行	NT \$2,000	兩位新生彼此相約或一位舊生推薦一位新生，一起報名旅遊課程，兩人都可減免 NT \$2,000。此乃鼓勵未曾參加過旅遊課程的新同學加入團隊，若是兩位都是旅遊課程的舊生，就不能享此優惠了！
1 乃指 一馬當先	可享 早鳥優惠價	為鼓勵同學儘早下定決心報名旅遊課程，凡在搶先報公告的優惠時間內，同學都可以獲得早鳥價的好康。請自行留意每期之限時公告，千萬不要錯失良機喔！
備註：專案 3 三顧茅廬與專案 2 兩人同行，僅能擇一優惠		



團體報名及作業時程表

一、團名	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捷克十五天 (0827DFSAC15CI)
二、日期	2016年8月27日(六)～9月10日(六)
三、報名	<p>※ 請填寫報名表，連同護照影印本、訂金匯款收據，傳真、掃描檔案 E-mail 或郵寄到本公司。</p> <p>電話：(06) 235-7333 傳真：(06) 236-3244 E-Mail：service@jrstours.com.tw</p> <p>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6樓之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收</p>
四、報名須知	<p>團體確定成行後，若取消參團，則退還訂金的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離出團日 61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全數退還。 2. 距離出團日 51 天至 6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5,000 元。 3. 距離出團日 31 天至 5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4,000 元。 4. 距離出團日 21 天至 3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3,000 元。 5. 距離出團日 11 天至 2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2,000 元。 6. 距離出團日 10 天內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1,000 元。 <p>※ 取消參團時，若已辦理證照及已開立機票，則必須另外支付相關證照費及機票款。</p> <p>上述退費標準參考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7 及 28 條的條文。</p> <p>※ 若團體因不歸屬旅行社原因，取消參團人數過多導致團體無法成行，則不適用上述之退還訂金標準，改採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第 12 條、27 條、28 條及 28 條之 1 處理。</p> <p>※ 退費日期為行前說明會結束後的一週內，以即期支票寄交；若於行前說明會結束之後才取消參團，退費日期則為告知之後的十天內，以即期支票寄交。</p>
六、說明會	2016年8月13日(六)上午10:40 說明會當天收取護照正本及團費尾款，地點另行通知。



團名：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捷克十五天 (0827DFSAC15CI)		報名日期	201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教會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手機	
通信地址			
E-MAIL			
321 優惠專案 三顧茅廬 與 兩人同行 僅擇一優惠	<p>○專案 3 (三顧茅廬)：我○第 3 次 ○第 6 次 ○第 9 次參加華神旅遊課程，可省 3,000 元</p> <p>○專案 2 (兩人同行)：兩位新生彼此相約或一位舊生推薦一位新生，一起報名旅遊課程 ○我是新生 (被_____推薦) ○我是舊生 (推薦_____)，二人皆可省 2,000 元</p> <p>○專案 1 (一馬當先)：我是前 25 位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可省 4,000 元</p>		
<p>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800-083-88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願意 ○ 不願意</p>			
<p>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 旅客(代表人) 簽名：_____</p>			
匯款資料	<p>報名時請 1. 填寫報名表，連同 2. 護照影印本、 3. 訂金 NT.20,000 匯款收據 傳真到耶路撒冷旅行社。傳真：(06) 236-3244，電話：0800-083-883、(06) 235-7333</p> <p>◎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p> <p>☆ 帳 號：065 0900 1640 * 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p> <p>★ 電匯及 ATM 轉帳『請提供後 5 碼』，並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傳真收據以確保您的權益</p>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訊；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 客姓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捷克十五天

二、行程：(詳如附件一行程表)。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於約定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
乙方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詳如附件一團體報價說明書。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1.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2. 其餘款項於說明會時繳清。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
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0_%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
退還。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2.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3.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4.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5.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

6.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7.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8.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9.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10. 小費：導遊、司機、領隊之小費。

第十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2.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
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3.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4.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5. 其他不屬於第九條所列之開支。

前項第二款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一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
償甲方。

第十二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
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1.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2.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代辦簽證、洽購團體）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四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八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 21 日前，將其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3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三條：（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留滯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

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約金。

第二十七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1.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得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0_ 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0_%利息償還乙方。

乙方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0_%利息償還乙方。

第三十二條：（國外購物）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四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五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廖元威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1 號

簽約代表人：廖元威

電 話：(02) 2365-9151 ex 203

乙方：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 責 人：陳瑞玲

簽約代表人：陳正德

住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 話：(06) 235-7333

簽約日期：主後 2015 年 11 月 19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